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 100 万个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051865

名称：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8月29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112342520

名称: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
楼一楼 103 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342520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29 日

有效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验收组织单位：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杨笑朋

电话：13857733551

地址：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2 幢 301 室

检验检测单位：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廷阳

电话：0577-88677766

邮编：325024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兴区路 55 号北航大厦附属楼一楼 103 室

检验检测单位：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金瑞奔

电话：（0571）83787363

邮编：311202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

编制单位：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288 号世界温州人家园 1 号楼 907 室

目 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5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24
附件 2 营业执照.....	26
附件 3 工况证明.....	27
附件 4 检测报告.....	28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				
主要产品名称	按摩气囊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7月		
调试时间	2021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7月27日-28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万元	环保投资	2万元	比例	4%
验收检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12月4日； 2、温州市环境保护局温环发（2018）24号《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指南》，2018年4月1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意见〔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0号，2020年10月19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2号） 2、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45）补测总磷，同园区共用化粪池。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总量控制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1。

表1-1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PH值 (无量纲)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①	100	70	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6~9	50	10	10	5（8） ^③	1	15	0.5

注*：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2、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标准；
3、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产生的高频机热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1-2、1-3。

表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1-3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根据评价区域环境噪声的功能要求，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1-4。

表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表二、项目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项目建筑面积约804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总投资50万元，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可达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企业劳动定员为20人，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9小时。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0年10月19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0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的生产规模，基本与环评产能一致。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建设项目。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占4%。

员工及生产班制：企业劳动定员为20人，年生产时间为300天，实行白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9小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环评审批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按摩气囊	100万个	100万个	100万个

2.3 主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为万洋众创城其他厂房。项目北侧为温州市天恩光电有限公司（万洋众创城内第16幢）；东侧为温州神坤机械有限公司（万洋众创城内第23幢）；西侧为日中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项目四至关系图见图2-1。



图2-1项目四至关系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高频机	台	22	22	0
2	激光机	台	1	1	0
3	空压机	台	1	1	0
4	裁剪机	台	1	1	0
5	检测机	台	8	8	0
6	钻台	台	1	1	0
7	打包机	台	1	1	0
8	下料机	台	2	2	0

2.4.2 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TPU复合布	码/a	10万	10万

2.5 水源及水平衡

企按照企业生产安排，总员工人数20人，全部厂外食宿，年工作日300天，本项目生活用水量240t/a，产污系数按0.8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t/a，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接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项目废水的产生量及排放情况见图2-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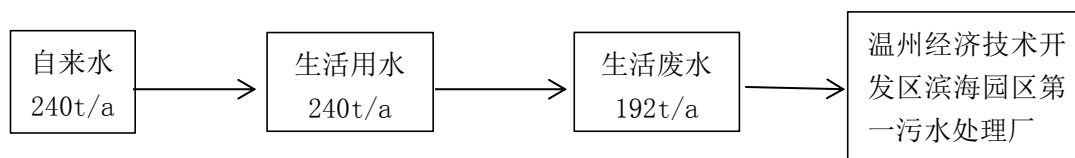


图2-2 水平衡图

2.6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图2-3。



图2-3 本项目生产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气囊生产工艺比较简单，先通过裁剪机将TPU复合布裁断成设计规格，然后通过高频机将复合布熔接成气囊即可，高频机的焊接原理是利用高频电磁场使物料内部分子间互相激烈碰撞产生高温达到焊接和熔接的目的。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7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未有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标准限值）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排放去向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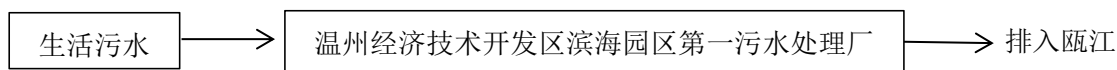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频机热压废气，防治措施均与环评要求一致，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防治措施表

废气	高频机热压废气	设置了排风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	------------------

3.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工业副产物主要是布料边角料和生活垃圾。

布料边角料：布料在裁剪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2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	------	----	------	----	--------------	------

布料边角料	裁剪	固态	TPU复合布	一般固废	0.1	收集后外卖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过程	固态	纸屑、塑料等	一般固废	3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环保设备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2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4%。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3。

表3-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系统	/	/
废气处理系统	/	/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0.5	0.5
其他运营费用	/	1
合计	1	2

3.6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4。

表3-4 环评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 类型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同意该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项目已达到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的生产规模。 该项目建设地、建设规模、设备等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标准限值）后纳管，经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高频机热压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高频机热压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级标准。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噪声	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生产时尽量减少门窗的开启频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对集气罩、排风管道采取消声减震措施。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总量控制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96t/a,氨氮 0.00096t/a,总氮 0.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结论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结论如下：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各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总之，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主要建议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9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生产过程中应搞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及时做好分类收集和清理工作，车间保持密闭生产，并做好通风透气设施，保持厂区整体环境整洁、空气清新。

2、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废水、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和防治对策，将本项目实施后对外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设施的保养、维修应制度化，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作好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实施。加强环境管理，增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4.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0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仪器
废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水质pH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便携式pH(02615)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09501)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3)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470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04705)
	悬浮物	重量法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03003、03002)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中一)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1911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940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08312)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确保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

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生态环境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气体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2) 气体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补测，同园区 共用化粪池)	总磷	2天，每天监测3次	2021年7月27日、28日

注：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周期，每周期3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4个测点	昼间噪声	2天，每天监测2次	2021年4月28日、29日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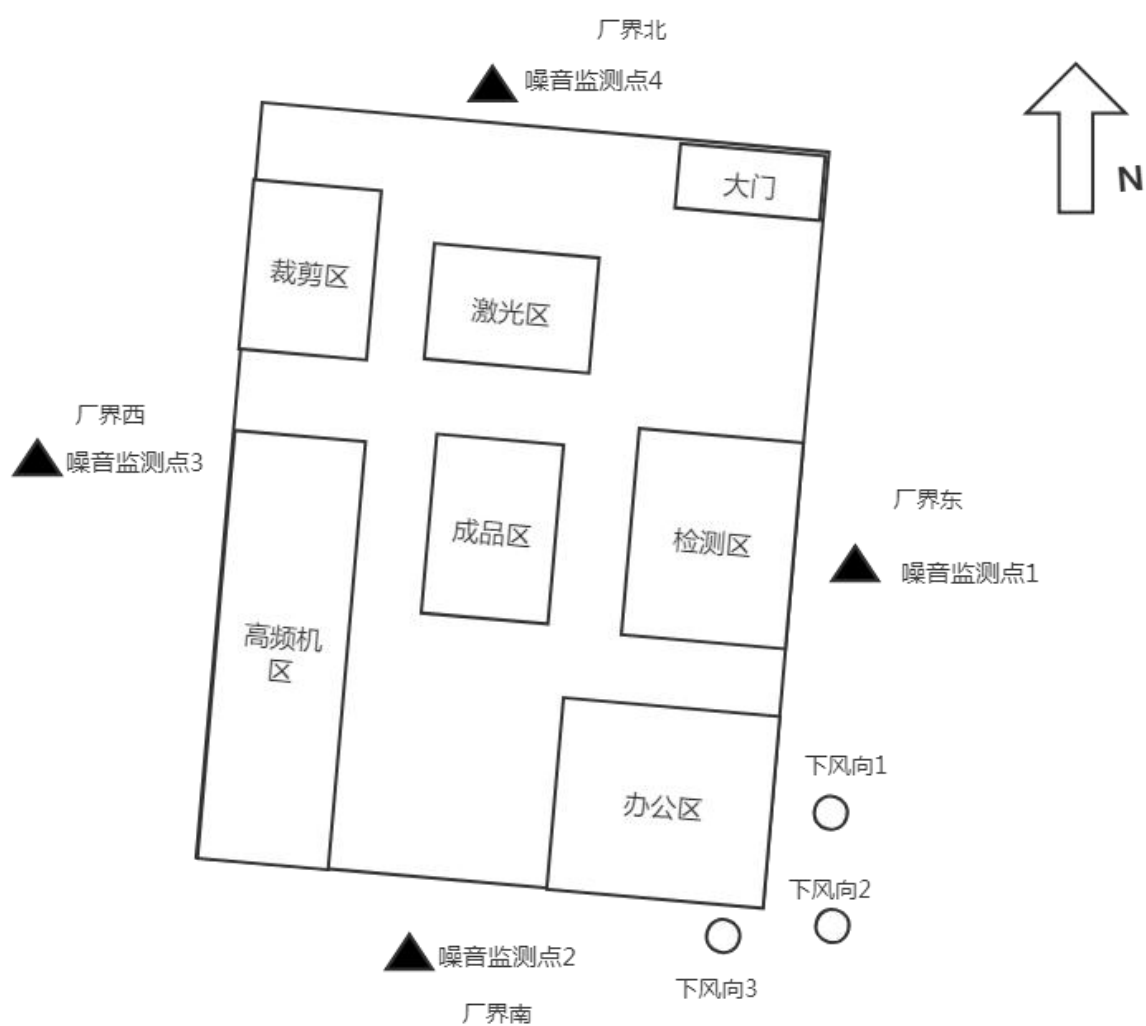


图6-1 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8~82%，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年4月28日	西北风	1.4	22	50	101.07	晴
		1.2	23	50	101.06	晴
		1.5	24	51	101.04	晴
2021年4月29日	西北风	1.3	24	50	101.05	晴
		1.5	26	50	101.03	晴
		1.1	26	51	101.03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环评日设计 产量	日产量				生产负荷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27日	7月28日	
按摩气囊	100万个	3333个	2600个	2601个	2733个	2700个	78%~82%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27日	7月28日
1	高频机	台	22	22	22	22	22	22
2	激光机	台	1	1	1	1	1	1
3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4	裁剪机	台	1	1	1	1	1	1
5	检测机	台	8	8	8	8	8	8
6	钻台	台	1	1	1	1	1	1
7	打包机	台	1	1	1	1	1	1
8	下料机	台	2	2	2	2	2	2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样品性 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氮	氨氮	悬 浮 物	动植物 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 口	2021. 04. 28	第1次	浅黄、 微浑	7. 34	108	32. 0	33. 2	22. 6	11	3. 68
		第2次	浅黄、 微浑	7. 11	100	32. 0	33. 0	24. 1	10	3. 06
		第3次	浅黄、 微浑	7. 56	104	32. 2	33. 7	21. 1	8	3. 79
		均值		7. 11-7. 56	104	32. 1	33. 3	22. 6	10	3. 51
	2021. 04. 29	第1次	浅黄、 微浑	7. 24	112	30. 1	32. 2	22. 7	11	3. 76
		第2次	浅黄、 微浑	7. 37	112	32. 0	32. 1	20. 9	12	4. 51
		第3次	浅黄、 微浑	7. 46	100	31. 5	33. 0	21. 2	13	3. 01
		均值		7. 24-7. 46	108	31. 2	32. 4	21. 6	12	3. 76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70	35	4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磷检测结果 mg/L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排放口 (补测)	2021.07.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6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1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7	达标
	2021.07.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6	达标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68	达标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4	达标

标准限值

 ≤ 8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7.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表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4月28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8	2.84	2.5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75	2.74	2.8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92	2.86	3.14
最大值			2.92	2.86	3.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月29日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3.07	3.02	3.2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3.35	2.32	1.8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86	1.82	1.89
最大值			3.35	3.02	3.2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限值			4.0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6。

表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Leq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测量值dB(A)	
4月28日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0:30	54.5	是
		设备噪声	11:33	55.7	是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0:12	57.3	是
		设备噪声	11:12	57.4	是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0:18	54.7	是
		设备噪声	11:19	57.3	是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0:24	57.2	是
		设备噪声	11:25	57.4	是
4月29日	厂界北（#4）	设备噪声	13:49	56.0	是
		设备噪声	14:08	56.7	是
	厂界东（#1）	设备噪声	13:31	56.1	是
		设备噪声	13:55	55.5	是
	厂界南（#2）	设备噪声	13:37	56.6	是
		设备噪声	13:59	56.4	是
	厂界西（#3）	设备噪声	13:43	55.8	是
		设备噪声	14:04	54.7	是
限值			65		

（2）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该项目生活年用水量为240吨，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192吨，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总氮15mg/L）计算，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0.0096t/a，氨氮的排放总量0.00096t/a，总氮的排放总量0.00288t/a，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0.004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基本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 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及其日均值和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及其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要求，总氮浓度及其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的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日，雨水排口无雨水外排。

8.2 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8.3 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四侧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

8.4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卖处理。

8.5 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096t/a，氨氮 0.00096t/a，总氮 0.00288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4t/a。

总结论：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登记表及备案意见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未经允许，夜间不得生产。

（4）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696号22幢301室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按摩气囊100万个		环评单位		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280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年7月				竣工日期		2021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组织单位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MA2865KP6Y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28日-4月29日、7月27日-28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2	500	0.0096	/	/	0.01	/	0.0096	0.01	/	/			
	氨氮		/	24.1	35	0.00096	/	/	0.001	/	0.00096	0.001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	33.7	70	0.0028	/	/	0.004	/	0.0028	0.004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 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280 号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绿辰(温州)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气囊 10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2 幢 301 室,建筑面积 804 m²,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

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0月19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5862613031	
名 称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2 幢 301 室
法 定 代 表 人	杨笑朋
注 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11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11 月 08 日 至 2021 年 11 月 07 日
多 证 合 一	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 TPU 薄膜制品（不含农膜）、TPU 按摩气囊、橡胶制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http://gsxt.zj.gov.cn/	

附件 3 工况证明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况证明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日产量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27日	7月28日
按摩气囊	100万个	3333个	2600个	2601个	2733个	2700个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开启情况			
					4月28日	4月29日	7月27日	7月28日
1	高频机	台	22	22	22	22	22	22
2	激光机	台	1	1	1	1	1	1
3	空压机	台	1	1	1	1	1	1
4	裁剪机	台	1	1	1	1	1	1
5	检测机	台	8	8	8	8	8	8
6	钻台	台	1	1	1	1	1	1
7	打包机	台	1	1	1	1	1	1
8	下料机	台	2	2	2	2	2	2

附件 4 检测报告

ZJ26-10.01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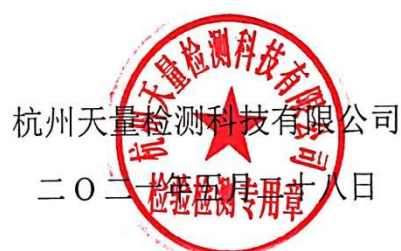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天量检测（2021）第 2104342 号

项目名称：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同时验收

委托单位：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委托方及地址: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2 幢 301 室

委托方联系方式: 杨笑朋,13857733551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2 幢 301 室)

分析地点: 杭州天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三楼实验室,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696 号 22 幢 301 室

委托日期: 2021 年 04 月 22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4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4 月 28 日-2021 年 05 月 0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气相色谱仪(09402)

电子天平(03002)

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3)

溶解氧测定仪(09501)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04705)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04708)

多功能声级计(08312)

便携式 pH 计 (02615)

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无

检测声明:

ZJ26-10.01

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2号

经检测,所检项目测定值详见检测结果表。

声明:1、本检测结论仅对现场当时工况条件负技术责任:

2、来源信息由委托人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频次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4.28	1	西北风	1.4	22	50	101.07	晴
	2	西北风	1.2	23	50	101.06	晴
	3	西北风	1.5	24	51	101.04	晴
2021.04.29	1	西北风	1.3	24	50	101.05	晴
	2	西北风	1.5	26	50	101.03	晴
	3	西北风	1.1	26	51	101.0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采样日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04.28	1.6	晴
2021.04.29	1.7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A)
2021.04.28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0:30	54.5
		设备噪声	11:33	55.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0:12	57.3
		设备噪声	11:12	57.4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0:18	54.7
		设备噪声	11:19	57.3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0:24	57.2
		设备噪声	11:25	57.4
2021.04.29	厂界北	设备噪声	13:49	56.0
		设备噪声	14:08	56.7
	厂界东	设备噪声	13:31	56.1
		设备噪声	13:55	55.5
	厂界南	设备噪声	13:37	56.6
		设备噪声	13:59	56.4
	厂界西	设备噪声	13:43	55.8
		设备噪声	14:04	54.7

ZJ26-10.01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氨氮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1.04.28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34	108	32.0	33.2	22.6	11	3.68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11	100	32.0	33.0	24.1	10	3.06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56	104	32.2	33.7	21.1	8	3.79
		均值		7.11-7.56	104	32.1	33.3	22.6	10	3.51
	2021.04.29	第 1 次	浅黄、微浑	7.24	112	30.1	32.2	22.7	11	3.76
		第 2 次	浅黄、微浑	7.37	112	32.0	32.1	20.9	12	4.51
		第 3 次	浅黄、微浑	7.46	100	31.5	33.0	21.2	13	3.01
		均值		7.24-7.46	108	31.2	32.4	21.6	12	3.76

ZJ26-1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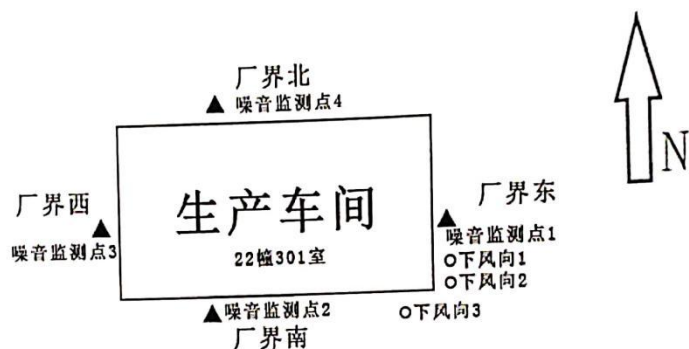
天量检测(2021)第2104342号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测定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1.04.2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8	2.84	2.5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75	2.74	2.8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92	2.86	3.14
2021.04.2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3.07	3.02	3.2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3.35	2.32	1.82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1.86	1.82	1.89

附图: ○为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为厂界环境噪声测试点位。

温州市鹏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滨海五道

结论: 本报告不作评价。

(以下空白)

编制: 叶丽端 审核: 黄建强 签发(授权签字人): 张清花

2021年



第6页共6页

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HJ210545) 补测总磷，同园区共用化粪池

表 1-2、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总磷检测结果 mg/L
★6#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1-07-27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3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41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47
		2021-07-28	第一次	浅黄微浑	1.5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1.68
			第三次	浅黄微浑	1.64
标准限值					≤8